

外交部決定書

外訴願字第 101004 號

訴願人：黃○○君

訴願人因文件證明之聲明異議事件，不服本部領事事務局（以下簡稱領務局）本(101)年6月20日領三字第1015125201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事實

訴願人與越南籍阮○○君（以下簡稱阮君）於上（100）年7月13日在越南辦理結婚登記後，向駐越南代表處（以下簡稱駐處）申請結婚證書驗證。經駐處本年5月11日面談訴願人及阮君後，當日即發給面談結果通知書，請訴願人補繳相關文件，並同意登記再度面談。訴願人不服該通知書，依「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以下簡稱文件證明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於本年6月5日提出異議。該異議書經本部領務局於本年6月20日以領三字第1015125201號函轉知駐處略以，因本案已逾聲明異議期間，建請駐處依該局本年5月10日領三字第1015116071號函說明第二點第3項續處等語，並副知訴願人在案。訴願人對本部領務局上開本年6月20日函不服，以其提出異議未逾期為由，請求本

部撤銷該公函云云，提起訴願。

理由

依據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查訴願人前於本年 6 月 5 日針對駐處面談結果通知書提出異議，經本部領務局於本年 6 月 20 日以領三字第 1015125201 號函轉知駐處，以本案已逾異議期間，建請駐處依訴願案辦理方式將相關資料報局處理。惟查目前駐處針對面談審核結果所發予當事人之面談結果通知書，內容在於告知當事人應予配合辦理事項或須補正之文件等，性質上係屬程序進行之通知而非行政處分，而本部領務局該公函僅係該局對駐處處理訴願人提出異議案之建議意見，並非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訴願人權利亦未因該公函而產生得、

喪、變更情形，即核其性質，該函並非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人不得對之提起訴願，應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為不受理之決定。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申佩璜
委員	陳傳岳
委員	蔡宗珍
委員	李貴英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葉賽鶯
委員	郭素卿
委員	陳東榮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

如不服本決定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